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張瓊升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4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0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0409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0000A113504090900-1. PDF、376530000A113504090900-2. PDF、  
376530000A113504090900-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113年6月27日宣布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，時值暑假期間，學校辦理赴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25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本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師生下列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，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，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：

(一)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（訂）國安法令，前曾發生國人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、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案例，本年7月1日起又施行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



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，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、電子裝置等權限，嚴重侵害個人權益。

- (二) 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，應遵守我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。
- (三) 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 填報，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。
- (四) 陸委會亦設有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，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，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。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(886-2-25339995)；該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2-61439012)；該會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3-66872557)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- (五) 如確有赴港澳需求，應及早預辦入境登記(港簽)或其他合法入境文件，並注意赴港澳目的及行程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，避免誤觸法規致生風險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及陸委會函與新聞稿各1份。

四、請學校落實督導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新雅  
電話：(02)7736-6701  
電子信箱：am8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67411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陸委會來文、新聞參考資料及新聞稿  
(A09000000E\_1130067411A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67411A\_senddoc3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67411A\_senddoc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本(113)年6月27日宣布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，時值暑假期間，學校辦理赴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陸委會本(113)年6月27日新聞稿、同年月日陸文字第1130200289號函及本年7月1日陸文字第1139904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本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師生下列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，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，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：

(一)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(訂)國安法令，前曾發生國人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、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



案例，本年7月1日起又施行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，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、電子裝置等權限，嚴重侵害個人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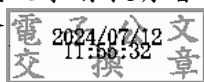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 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，應遵守我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。
- (三) 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 填報，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。
- (四) 陸委會亦設有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，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，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。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(+886-2-25339995)；該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2-61439012)；該會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3-66872557)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- (五) 如確有赴港澳需求，應及早預辦入境登記(港簽)或其他合法入境文件，並注意赴港澳目的及行程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，避免誤觸法規致生風險。

三、檢附陸委會本年6月27日來文、本年5月9日新聞參考資料及  
本年6月27日新聞稿。

四、請貴署轉知所屬以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督導  
所轄學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## 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賴滢玉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3027

傳真：(02)23975279

電子信箱：yingyu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陸文字第11302002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113年5月9日新聞參考資料 (A43000000A113020028901-1.pdf)

主旨：為近年中國大陸持續邀請我學校師生於寒暑假赴陸交流，敬請貴部向各校師生提醒赴陸風險及從事兩岸交流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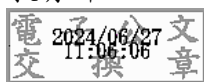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（訂）國安法令，前曾發生國人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、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案例，113年7月1日起又將施行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，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、電子裝置等權限，嚴重侵害個人權益(如附件)，建請貴部向各校師生提醒赴陸風險，慎思赴陸之必要性。
- 二、我方師生與陸方有關單位進行交流活動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，符合對等尊嚴原則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以維護兩岸教育交流之健康有序。



三、另學校除於貴部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赴陸  
相關資訊外，亦得至本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  
進行登錄，遇有突發事件，得利用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 
(+886225339995)，尋求政府提供必要協助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## 📄 最新消息

📌 大陸委員會即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

發布日期：113-06-27

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036號

大陸委員會今(27)日表示，陸港澳近年持續增(修)相關國安法令，目前已有相當多起國人赴中國大陸遭非法扣押、留置、盤查等情形。近期中共又發布「關於依法懲治『台獨』頑固分子分裂國家、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」(以下簡稱「意見」)，嚴重威脅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，政府經整體評估，認有必要自本(113)年6月27日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。

陸委會指出，中共自104年迄今陸續增(修)包含「國家安全法」、「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」、「網路安全法」、「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規定」、「公民舉報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獎勵辦法」、「反間諜法」、「愛國主義教育法」、「保守國家秘密法」、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；香港陸續實施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、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」；澳門亦修訂「維護國家安全法」。我方一再呼籲中共應避免阻礙兩岸良性互動，製造兩岸人員往來障礙，惜中共仍一意孤行且變本加厲，於6月21日發布「意見」，進一步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。

陸委會再度提醒國人，應慎思赴陸港澳之必要性，並強烈建議國人非必要宜避免進入陸港澳。如確有赴陸港澳需求，建議應避免觸及或討論敏感議題及事務、拍攝港口、機場、軍事演習場所、攜帶政治、歷史、宗教等書籍，相關資訊可參考本會網站「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香港涉嫌國安案件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對有需要前往大陸國人幾點提醒與建議」與「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幾項提醒與建議」等內容，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，並於出發前至本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進行登錄。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，可撥打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(+886-2-25339995)；本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

話(852-61439012)；本會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3-66872557)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先生

電話：23975589分機7003

---

## 相關檔案

【陸委會】20240627第036號新聞稿 pdf

---

## 推薦閱讀

[113-06-27](#) 大陸委員會即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，建議國人...

---

[113-06-23](#) 政府呼籲中共展現文明及人道高度，儘速送返胡姓釣客

---

[113-06-21](#) 政府堅決捍衛國人自由與權利，絕不接受中共威脅與恫嚇

---

[113-06-20](#) 中國大陸南方多地暴雨成災，陸委會向受災民眾表達慰問關懷，並提醒在陸國人...

---

[113-06-15](#) 國人申辦中國大陸居住證需按捺指紋，政府重申恐有個資洩露及遭陸方掌握運用...

---

[回上一頁](#)

[回最上面](#)

[回首頁](#)